

康桥镇街景绿化（口袋公园）综合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422026160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康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国华性别：（男）

地址：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

东路 111 号 20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9

电话：021-68062527

电话：1891877820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胡春国

联系人：孙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康桥镇街景绿化（口袋公园）综合养护项目
- 2、项目地点：浦东新区康桥镇
- 3、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对临近小区、街角、商业中心等居民出行较密集场所周边的绿地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提高绿化内垃圾清理频率，提升附属设施的完好率等；协同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迅

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4、承包范围：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养护清单。

1.2 负责对乙方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康桥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1.4 对乙方进行履约能力检查，如乙方没有履约能力，或者履约能力没有达到要求，有权责令其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1.5 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2.1 乙方应切实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绿地的综合养护，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确保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每月编制切实可行的养护工作计划、上报月、季、年度养护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计划及有关措施。

2.3 及时解决投诉案件，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2.4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2.5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日常养护工作。

三、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6年4月15日**起到**2027年4月14日**

2、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项目费用：**1496888.88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2、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乙方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确认。

3、凡经甲方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

4、合同签署后，养护经费的90%作为季度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甲方对乙方进



行季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养护经费的 10%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费，合同期满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及最终审价结算剩余养护费用。

五、合同生效、终止的条件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3、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5、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6、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康桥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7、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违约条款

1、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3、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七、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